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
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有效性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0312 号）。2026 年 4 月 24 日，中兴华所对公司出具了《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6）第 00000561 号），已对公司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消除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说明如下：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所为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现已完成涉及事项的整改，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2024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